



## 鹤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市民政局	1	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	公墓建设、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；公墓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；检查经营性公墓违法违规行为；价格监督检查。	经营性公墓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民政局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
	2	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	疫情防控、服务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	经营性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民政局	1.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 2.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

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

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